

2619

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HXZQ-ZSYH【2018】-XZ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
騎

目 录

第1部分	前 言	3
第2部分	释 义	4
第3部分	合同当事人	8
第4部分	声明与承诺	10
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7
第7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3
第8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25
第9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	26
第10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7
第11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8
第12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30
第13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第14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32
第15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及税收	39
第16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43
第17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4
第18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5
第19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8
第20部分	越权交易处理	49
第21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0
第22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3
第23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54
第24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55
第25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7
第26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1
第27部分	风险揭示	63
第28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7
第29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8

重要提示

特别约定：《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第1部分 前 言

为规范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资产管理合同” / “电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它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 号)。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华鑫证券”。
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销售机构	<p>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认可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p> <p>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活推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销售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销售到销售完成之间的时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天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管理人公告。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销售期间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	集合计划从成立到集合计划终止的时期。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集合计划份额管理期限请参见集合计划销售公告或开放公告。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T 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期	指管理人可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期间。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累计份额净值	指单位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以及政策、法律、法规、监督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联系人：卢楠

联系电话：021-54967562

传真：0755-83025029

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李德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层至四层、
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朱正元

联系电话：021-20777110

第4部分 声明与承诺

委托人声明：

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承认已为满足《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委托人承诺：

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为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账户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管理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客户账户相关信息。

管理人承诺：

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管理人保证就委托人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托管人承诺：

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鑫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相关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的 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0%，每个交易日日中保持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基金。

3、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4、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自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人对上述投资限制中第（1）项中有关每个交易日日中的比例要求、第（2）、（3）、（5）项不予监控。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具体参见第23部分展期条款）。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

六、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一）销售期：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起息日、到期日、开放期、发行规模等要素。

(二) 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1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 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下调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下限，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进行变更。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风险等级为 R3 的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含）及以上的投资者销售。

委托人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承认已为满足《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

融资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一) 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二) 销售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一)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二) 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8】%/年，管理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

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 15 部分。

(三) 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2】%/年，托管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集合计划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托管人。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15 部分。

(四) 业绩报酬

详见本合同第 15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及税收。

(五) 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六)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5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及税收。

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

1、销售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销售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销售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销售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管理人在【T+1】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2、开放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6个月，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

(二) 参与的原则

1、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请详见本合同第4部分“声明与承诺”中的相关约定。

2、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及1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超过部分按1

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4、在销售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元/份额）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5、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6、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如本集合计划在任一开放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7、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销售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不包括利息）。

2、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第(7)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销售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销售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00元。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内参与的客户数达到200户，或达到规模上限的，可提前终止销售期。

管理人提前结束销售的，应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销售期提前结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销售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具体计算参见例1。

例1：某委托人投资1,0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销售期产生利息50元，则该委托人最终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参与份额=（1,000,000+50）/1.00=1,000,050份

(2) 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当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注：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6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二) 退出的原则

- 1、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2、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委托人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4、当日的预约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5、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 4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三)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集合计划委托人需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到期日（T 日）前预约申请。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到期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设置 2 个退出预约日（即 T-5 日和 T-4 日），对于已经在退出预约日（即 T-5 日或 T-4 日）办理退出预约申请成功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委托人无需在 T 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委托人于开放期退出日（T 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

2、预约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退出预约日（即 T-5 日和 T-4 日）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退出预约日后 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日后第 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

14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四）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日（T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五）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

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4、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的参与

(一) 参与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参与方式

1、销售期间与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2、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三) 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和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二、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其他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自有资金的退出

(一) 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况和方式

1、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

例时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

（二）自有资金退出要求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2、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四、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

一、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二、管理权限：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三、投资主办的指定与变更

（一）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它资产管理业务或自营业务的投资主办人。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10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销售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本合同生效后且集合计划公告成立即开始运作。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第11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募集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并以此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托管资金账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并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一)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

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 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四)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擅自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

(六) 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按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与托管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一) 建立和保管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二)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 (五)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以上；
- (六) 对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七)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八)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T 日负责计算，T+1 日上午 12 点之前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一)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ii.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l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二)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估值为主，同时参考中证估值、CFETS估值和上清所估值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5、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进行适宜的调整。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三）权证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四）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五）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六）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七）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八）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九）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一）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十二）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传真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

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一)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
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

有要求返还不得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得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得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得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得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得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一）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及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扣支付。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扣支付。

(三) 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若委托人多笔参与,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6%	0	E=0
R>6%	10%	E=F×C×[(R- 6%)×10%]×t/36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沪深 300 指数长期年化收益率×30%+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70%。

根据 wind 数据,从 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发布至近期,沪深 300 指数长期年化收益率 11%-13%区间,另外结合近期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在 3.5%左右,测算本集合计划在正式投资运作期间参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

其中: 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 (T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委托人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提取

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某委托人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0 天，则

$$\begin{aligned} R \text{ (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0) \times 100\% = 10.65\% \\ E \text{ (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6\%) \times 10\%] \times t / 365 \\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10.65\% - 6\%) \times 10\%] \times 180 / 365 = 962.26 \text{ 元。} \end{aligned}$$

例 2：委托人于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后续委托人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0 天，则

-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分红提取

当管理人进行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从委托人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3：某委托人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0 天，则

$$\begin{aligned} R \text{ (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0) \times 100\% = 10.65\% \\ E \text{ (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6\%) \times 10\%] \times t / 365 \\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10.65\% - 6\%) \times 10\%] \times 180 / 365 = 962.26 \text{ 元。} \end{aligned}$$

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委托人在 2018 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 40 万份，封闭期 6 个月后在 2019

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 60 万份，2019 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 50 万份，则认为这 50 万份中的 40 万份持有了 6 个月，另外的 10 万份持有了 3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销售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第 16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可分配收益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五）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红利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即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R 日)。R 日管理人在扣除集合计划相关费用后，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大于零，则管理人将剩余全部可分配收益折算为现金，向委托人分配。但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小于零，则管理人不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 1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委托人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在管理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寻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以定量+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通过风险模型定量调整各类资产的配比，综合利用市场结构、投资者行为、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等研究成果优化基金组合，力求实现在承担较小回撤风险的情况下获取稳定的收益。

具体而言，管理人首先对公开的净值等数据进行比对整理筛选形成投资备选库。接着通过量化构建模型对备选库标的进行量化评价，同时使用定性的方法帮助判断，从而形成核心库。对入选核心库的标的，用量化组合优化的方法进行配置。在这一过程中，主要以改进后的风险平价理论为指导，同时对组合总体风险和具体标的的风格风险等进行约束。

四、建仓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管理人在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 1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一)《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二)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三)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 1、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年度市场投资策略。
- 2、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根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审定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市场投资策略。
- 3、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投资决策小组。

(二) 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岗实施。交易岗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三、风险控制

(一) 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管理人的内部管理，保障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二) 风险控制的原则

- 1、及时有效原则：对所取得的监控信息和数据应及时进行处理、分析、查证和报告，并发出风险提示和监控意见，有效预警和控制风险。
- 2、全面重点原则：在对系统各监控点进行日常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程度和工作需

要，对有关监控点实施重点监控。

3、持续同步原则：根据被监控对象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监控系统的功能，以确保系统功能与业务发展同步，保证非现场监控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4、授权责任原则：风险监控工作应遵循严格的授权制度，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

（三）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决策系统：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

2、实施系统：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通过公司风控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估。

3、监督系统：稽核部门和合规部门。稽核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进行检查、评价。合规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基金业协会及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支持系统：包括研究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等，对风险监控提供宏观经济与行业分析、预警信息和风险监管技术、财务资金监管、人员等支持。

5、公司实行公司风控部门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合规风控岗的二级风控体系，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履行风险监管职能，包括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交风险报告和调整建议等。

（四）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产品设计、投资管理、交易、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标的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流程、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组织构架方面，在公司层面，风控部门动态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稽核部门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负责审计监督、合规部门审查业务的合规性、运营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部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风险管理等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

2、风险识别

公司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清算、资金管

理、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风险评估

公司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集合计划总体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4、风险报告

公司风控部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五）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基金业协会及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销售、交易、投资运作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四、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分别设置预警线 0.9500 元，止损线 0.9200 元。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500 元时，触及预警线。

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200 元时，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在 T+1 日期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非货币资产启动降低仓位程序，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此时除非单位份额净值回到止损线以上，否则不得加仓。

托管人对预警、止损机制不予监控。

第 1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仅在明确的投资范围内开展投资。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关联方

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上述投资前，管理人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在事后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20部分 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一) 管理人应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二)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三)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一)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两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四)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 对账单

委托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自行查询、交易系统自行查询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委托人需要邮寄对账单，需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由于委托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委托人及时到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 (三)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四)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五)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九)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二)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委托人、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40万元，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资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2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期满后，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应当在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若管理人进行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等合适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在公告期间表明意见。若委托人未明确对展期进行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委托人未主动办理集合计划预约退出，管理人有权为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宜以公告为准。

原存续期届满，符合展期条件进行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实现展期。管理人应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公告。

第 24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一) 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 2 人。
- (二)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五)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六) 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七)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 (八)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 (九) 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十)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三)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六)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 25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委托人应向销售机构提供客户身份资料等反洗钱资料信息，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以协助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
- 5、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6、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和托管人的托管行为。
-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4、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6、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7、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以管理人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12、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3、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4、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5、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6、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7、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8、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9、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2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资产权益。

4、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对外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9、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协助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26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 委托人、管理人认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包括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 27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 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二)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三)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四)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五)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六)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

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四、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一)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二)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九、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可使用邮寄对账单等方式，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快递途中丢失，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一）份额募集失败与参与受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开放，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退出日办理份额退出，其他时间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业绩比较基准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预期收益率，也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投资可能出现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或本金受损的风险。

（四）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未全部变现，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延期至投资资产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五）预警、止损操作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在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启动降低仓位程序，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由于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等资产净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或者由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开放期及流动性影响而无法及时变现，在此过程中由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等资产净值向不利方向变动，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当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降低仓位操作后，若资产净值出现反弹，本集合计划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遭受损失。

（六）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

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十二、其它风险

(一)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为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 4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十三、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第28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一)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二)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和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在签署《管理合同》时应详阅上述文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29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规定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或者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委托人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四、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鑫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1年 11月 22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764 1523 2200 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 9000 0177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开户银行：9121 5012 0620 0910 10

